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4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賴正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零參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零壹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與訴外人寶華銀行訂立申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若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最

01 低應繳金額，全部借款視為到期，並按消費借款總額，自入
02 帳日起，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利息，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償還者，按照上開利率10%加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
04 者，其超過6個月以上部份，加倍計付。詎被告未依約未繳
05 款，全部債務視為到期，現尚欠新臺幣（下同）127,803元
06 （含本金49,901元）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
07 償全部款項及利息。嗣寶華銀行業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08 原告。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四、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

1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2 資料為證，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3 書狀答辯，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
14 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0 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2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7 ○○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2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0 書記官 黃進傑

31 計 算 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03	合	計		1,330元	